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、身分關係揭露表【事前揭露-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】(A09030000E_11557024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2419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
相關表件1份，請各校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115年9月至12月，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檢齊下列表件函報本署：
 - (一)依前開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之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 - (二)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）。
 - (三)助學金請領表。
- 三、為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就學，請各校審核符合資格學生之申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送達本署彙辦。
- 四、私立學校應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第2項規

定，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五、上開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/「資料下載區」
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